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认购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 资金验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600231 号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和科技”）委托，对担任主承销商职责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截至 2026 年 2 月 3 日止收到的宏和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认购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验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令第 208 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资金验证资料，保护认购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宏和科技和中信证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宏和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认购资金的实收情况发表验证意见。我们的验证是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验证过程中，我们结合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检查等必要的验证程序。

根据宏和科技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25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45 号）同意，宏和科技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经我们验证，截至 2026 年 2 月 3 日止，中信证券共收到上述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人民币 994,606,389.45 元（人民币玖亿玖仟肆佰陆拾万陆仟叁佰捌拾玖元肆角伍分）。



## 资金验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600231 号

本验证报告仅供宏和科技和中信证券向有关部门提供宏和科技截至 2026 年 2 月 3 日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认购资金的到位情况时使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的任何用途，并且本资金验证报告不应被视为是对验证报告日后认购资金情况作出的任何保证。宏和科技、中信证券或其他第三者因使用本资金验证报告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 1 资金验证事项说明
- 2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投资者认购资金实收情况明细表
- 3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轶



中国北京

吕欣洁



2026 年 2 月 10 日

## **资金验证事项说明**

### **一、发行概况**

根据宏和科技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25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45 号）同意，宏和科技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 **二、宏和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缴付认购资金的安排**

根据《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发行对象应当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 12:00 前划出申购保证金（基金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确定本次发行的价格、最终发行对象和股份分配数量后，发行对象应当按《股份认购协议》及《缴款通知书》缴纳申购余款。截至 2026 年 2 月 3 日止，中信证券指定的投资者缴存款的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 331163646371 账号，已收到发行对象足额缴纳的款项。

### **三、认购资金的实缴情况**

截至 2026 年 2 月 3 日止，发行对象已经将认购资金划至中信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账号为 331163646371 的专用账户，共计人民币 994,606,389.45 元（人民币玖亿玖仟肆佰陆拾万陆仟叁佰捌拾玖元肆角伍分）。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投资者认购资金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26 年 2 月 3 日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缴款人名称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1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749,812.00	29,999,978.12
2	贺伟	1,249,687.00	49,999,976.87
3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749,812.00	29,999,978.12
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15,038.00	20,606,670.38
5	郭伟松	2,749,312.00	109,999,973.12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49,612.00	61,999,976.12
7	UBS AG	1,624,593.00	64,999,965.93
8	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2号	999,750.00	39,999,997.50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48,687.00	209,999,966.87
10	吴晓纯	749,812.00	29,999,978.12

## 附件 2

序号	缴款人名称	配售股数 (股)	配售金额 (元)
11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24,693.00	48,999,966.93
12	王梓旭	1,249,687.00	49,999,976.87
1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23,944.00	168,999,999.44
14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	1,974,506.00	78,999,985.06
	<b>合计</b>	<b>24,858,945.00</b>	<b>994,606,389.45</b>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投资者认购资金实收情况明细表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获宏和科技及中信证券确认。



## 说 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  
其他用途无效。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5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b>JICP 转所专用章</b></p> <p>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p> <p>2021 年 09 月 30 日</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b>华马威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b></p> <p>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p> <p>2021 年 09 月 30 日</p>		<p>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b>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b></p> <p>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p> <p>2021 年 09 月 30 日</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b>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b></p> <p>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p> <p>2021 年 09 月 30 日</p>	<p>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b>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b></p> <p>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p> <p>2021 年 09 月 30 日</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b>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b></p> <p>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p> <p>2021 年 09 月 30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本文件仅用于出具业务报告 不作任何其他用途</b></p>			
<p>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p>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p> <p>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p> <p>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p> <p>年   月   日</p>			
<p>110002411979</p> <p>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p> <p>2020 年 03 月 27 日</p> <p>4</p>			
<p>5</p>			